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 别 (法定 公开、其 他)	公开渠 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基础信 息	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机构设 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 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 开	鄂托克旗教育体 育局	法定公 开	政府网 站	√		办公室	公开教体局主 要职责、机构 设置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办公时 间、联系方式、负 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 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 开	鄂托克旗教育体 育局	法定公 开	政府网 站	√		办公室	公开教体局办 公地址、办公 时间、联系方 式、负责人姓 名职责
财政管 理	预算公开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 预算、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 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 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 、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 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 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 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 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 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 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 规 3. 财政 部规范性 文件	本 级 政 府 财 政 部 门 批 复 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 育局	法定公 开	政府网 站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财 政 预 决 算 公 开 平 台	√		办公室	公开经财政 部 门 批 复 的 预 算 、 报 表
	决算公开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 决算、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 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 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 、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 政 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 规	本 级 政 府 财 政 部 门 批 复 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 育局	法定公 开	政府网 站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财 政 预 决 算 公 开 平 台	√		办公室	公开经财政 部 门 批 复 的 决 算 、 报 表
	政府采购与招 投标管理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 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 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 、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 政 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 规	本 级 政 府 财 政 部 门 批 复 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 育局	法定公 开	政府网 站 鄂 尔 多 斯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		办公室	发布采购内 容、采购数 量、采购价 格、招标 时间、招 标地点、招 标程序、 超标供应 商要求、 招标内 容、联系 方式、支 付方式 等情况
	规范发行文件		公开本单位制定印 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 行政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本 级 政 府 财 政 部 门 批 复 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 育局	法定公 开	政府网 站	√		综合业 务室	本单位制定 印发的规范 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解读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综合业务室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业务室	公开指南、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业务室	主动公开教体局工作年度报告
教育体育概况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依法接受监督。第六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公开教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公开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信息。	1. 法律 2. 法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办公室	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开教育体育行业基本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法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负责向社会公开学校名录，接受社会监督。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八条 规定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第九条：规定了公开招聘的程序，包括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与考察、公示与聘用等。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综合业务室	向社会发布招聘计划和公告，并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教师资格证有关事宜		教师资格认定、补发及换发政策及流程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教师资格认定、补发、换证等事项的公开透明。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综合业务室	负责向社会公开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流程及结果，补发及换发证件事宜。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入学原则、入学对象、学位设置、优抚对象、入学保障、信息核验等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单校划片）。对于城市老城区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的，可按照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基本相当的原则为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多校划片）。优质初中要纳入多校划片范围。第六条：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坚持深化改革，分类推进，妥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制定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的政策措施，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实施工作。各地要依法合理确定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积极接收随迁子女就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融入城市生活。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要扩大公办学校容量，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购买民办学校服务，加大对接收随迁子女学校的支持力度，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第八条：试行学区化办学。要因地制宜，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办学水平大致均衡的原则，将初中和小学结合成片进行统筹管理，提倡多校协同、资源整合、九年一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综合业务室	公布入学方案，按照方案划分片区办理就近入学原则办理学生入学
体育类审批事项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有关事宜		1. 法律依据 2. 办理流程 3.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综合业务室	及时向社会公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 法律依据 2. 办理流程 3.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法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综合业务室	及时向社会公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